

第七师2025年第一季度土地规

序号	项目名称	
		*团
1	131团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第七师131团
2	第七师天北经开区北园区供水项目	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
3	资源循环利用2*30000吨/年氯化钙项目	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
4	新疆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年锂离子 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	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

划核验项目清单

项目地点
*连（街道）
131团217国道以西、滨河大道以北
纬三路以北、经一路以西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车排子东路以北，恒昌盛源以东
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以东、苏兴滩东路以南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合格意见单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合格意见单

规核字第 6697142025HY000958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单。

核发机关：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个人）	新疆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
建设位置	胡杨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以东、苏兴滩东路以南
用地面积	2787.79
建设规模	生产车间二、1#综合楼、危废间、产品库房、1#办公楼、2#办公楼共计 6 栋建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J70552020005 号
附件及附图名称 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量图	

遵守事项

- 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
-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首次登记。
- 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合格意见单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合格意见单

规核字第 6697092025HY000153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单。

核发机关：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奎屯安达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31 团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131 团 217 国道以西、滨河大道以北
用地面积	7695.72
建设规模	1030.04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6590102021B0213 号
附件及附图名称	

遵守事项

- 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
-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首次登记。
- 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合格意见单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合格意见单

规核字第 6697142025HY001057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单。

核发机关：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个人）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七师天北经开区北园区供水项目
建设位置	纬三路以北、经一路以西
用地面积	34308.4
建设规模	供水管线 54788.8 米，水厂占地面积 34308.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6590102023B0050 号
附件及附图名称	

遵守事项

- 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
-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首次登记。
- 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合格意见单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合格意见单

规核字第 6697142025HY000559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单。

核发机关：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个人）	新疆锦之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资源循环利用 2*30000 吨/年氯化钙项目
建设位置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车排子东路以北，恒昌盛源以东
用地面积	33584.21
建设规模	门卫室，中控室，公用工程辅助楼，消防泵房（含水池），造粒车间，制液车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6590102024HY026 号
附件及附图名称 建设规模详情：门卫室 72.86m²，中控室 208.56m²，公用工程辅助楼 821.60m²，消防泵房（含水池）513.20m²，造粒车间 1372.56m²，制液车间 2941.88m²	

遵守事项

- 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
-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首次登记。
- 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